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成后将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5号）的核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699,497.7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进行增资，投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102,23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100,704.3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是否实施完毕	项目进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625	87,625	89,485.13	102.12	是	结项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10	9,610	10,457.97	108.82	是	结项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001	5,001	761.20	15.22	注	终止
合计	102,236	102,236	100,704.31	—	—	—

注：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

额合计 43,141,198.7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40601040011418)	39,119,56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03285029208888322)	4,021,636.24
合 计	43,141,198.78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手续。

五、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